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3樓鑽石廣場3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戶登記分處」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主席)
尹錦誠先生
陳志遠先生
林卓華先生
李詠詩女士
陳志權先生
李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李自匡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43A室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11-12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合理地提供必須資料，協助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 僅供識別

(b)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第8頁至1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已獲董事會全數利用，按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配售股份。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4,282,285股股份，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變更，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2,240,856,457股股份，佔11,204,282,285股已發行股份之20%。

重選退任董事

尹錦誠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及其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尹錦誠先生，44歲，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曾於多間投資公司及知名銀行工作，於基金管理、貨幣買賣、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尹先生可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酬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酬金。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出任董事。

陳志遠先生，41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及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上市。彼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擔任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可享有每月45,000港元之酬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570,000港元酬金。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董事。

林卓華先生，49歲，乃中國政治顧問會雲南省協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雲南海外友誼協會副主席及澳門雲南商會主席。林先生亦為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會董、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會員、澳門航空快遞貨運協會名譽會長及澳門國際青年鼓勵計劃協會名譽會長。林先生曾為澳門童軍總會副會長及青年事務總監、澳門半島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第十分域主席、Saipan Gar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之合規委員會董事及主席及美國塞班中華總會理事。林先生擁有超過25年商界經驗，並於過去13年間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

林先生可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240,000港元酬金。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38歲，曾為香港一間製造及貿易公司之總經理。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數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加拿大及香港之金融、資訊科技及工業界積逾十年經驗。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可享有每月8,000港元之酬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96,000港元酬金。彼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出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另有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於過往三年，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出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並無固定任期；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任何酬金，及將不會收取固定酬金。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職位之酬金及彼等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上述董事均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作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董事會函件

除任何股份附有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投一票(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在投票時，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計作已繳股款)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0頁。本通函中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南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3樓鑽石廣場3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尹錦誠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陳志遠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林卓華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吳偉雄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行使換股或認購權；或(iii)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一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當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尹錦誠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李詠詩女士、陳志權先生及李強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43A室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11-12室

附註：

1. 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較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